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鄭功詔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23
傳真：(02)27739298
電子信箱：kung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3003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為順利推動客船應備乘客名冊措施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，應配合客船航商提供乘船人員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07年9月12日船舶字第10717103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安全之乘船環境，並於突發事件時即時掌控乘船人員資料，交通部航港局逐步推動客船應備乘客名冊，目前已建置系統平台並請各航商配合於開航前上傳人員資料。
- 三、惟因部分乘客係透過旅行業者代預定船票，經常有人員缺漏或全團僅提供代表者資料之情事（以澎湖地區最多）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，請確實配合提供乘船人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以利確實掌握乘船人員資訊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依前揭事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

2018/09/20
交 18:31:37 章